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舉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與被害人 (學生)關係 | □法定代理人 □實際照顧者□被害人本人 □其他ˍˍ  |
| 檢舉日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被害人 (學生) 資料 | 被害人(學生) 姓名 |  | 被害人(學生) 就讀學校及班級 |  |
| 行為人資料 | 行為人姓名 |  | 行為人服務學校及班級 |  |
| 檢舉 事實 內容 | 請說明行為人(教師)之言行作為，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： |
| 檢舉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|
| 收件處室 核章 |  | 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
備註：一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，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載明陳述事項、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附件2

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，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，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。